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楊鎮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1

電子信箱：d9578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12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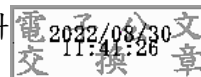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21225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1225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21225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8月24日總處組字第11120011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